

附件 B. 合同标准文本条款差异说明

标的/标段名称： 2026-2027 年广州供电局配网不停电作业施工

本标的/标段使用标准合同文本名称： 一、广州供电局配网不停电作业施工（生产类）采用《技改、修理类工程施工合同》；二、广州供电局配网不停电作业施工（基建类）采用《2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施工合同》

一、广州供电局配网不停电作业施工（生产类）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标准文本条款	本标的/标段合同执行条款
1	增加附件：广州局保密协议（2022 版）	详见附件：广州局保密协议（2022 版）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即工程款，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为小写元（大写：_____）。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为小写元（大写：_____）。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_____ （3）按本合同项下《派工单》进行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__ （4）其他：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修改为“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即工程款，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元（大写：_____），增值税为小写元（大写：_____）。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元（大写：_____），增值税为小写元（大写：_____）。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u>① 乙方中标下浮率为*%；</u> <u>②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结算时按照中介单位审定的造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和乙供材料费按审定的造价不予下浮，即与施工单位结算价=(中介审定造价-安全文明措施费-乙供材料费)×(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乙供材料费)【若遇执行定额文件等更新，按实际工作发生时执行的最新通知要求】。</u> <u>③ 其他结算原则如下：明确项目结算计价定额及材料设备价格的原则：</u> <u>A. 执行定额及文件：10kV 部分优先执行《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6 年版）》带电作业部分，0.4kV 部分优先执行《广州供</u>

	<u>电局配网项目中低压不停电作业补充费用标准（2023 年版）》、广州供电局《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扩大工程量清单》；超出上述定额及标准范围的，按照附表《2026-2027 年广州供电局配网不停电作业施工补充限价》《广东省电力行业 10kV 配电网不停电作业收费标准》（2019 年版）》及其他配网项目不停电作业补充费用标准执行。其中，值守人员、发电车台班费用标准按 8 小时工作制考虑，按实签证计算。如遇定额文件等更新，则执行实际工作发生时的最新文件或最新管理要求。</u> <u>B. 未计价材料及建筑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乙供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中间月份最新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其他材料设备参考《广州供电局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扩大工程量清单材料库》，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u> （3）按本合同项下《派工单》进行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 （4）其他： ”
--	--

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_____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table><tr><th>分期</th><th>支付时间</th><th>支付条件</th><th>支付比例</th><th>支付金额</th></tr><tr><td>预付款</td><td>_____</td><td>_____</td><td>合 同 价 款____%</td><td>_____元（大 写：_____）</td></tr><tr><td>首付款</td><td>_____</td><td>_____</td><td>合 同 价 款____%</td><td>_____元（大 写：_____）</td></tr><tr><td>进度款</td><td>_____</td><td>_____</td><td>合 同 价 款____%</td><td>_____元（大 写：_____）</td></tr><tr><td>尾款</td><td>_____</td><td>_____</td><td>合 同 价 款____%</td><td>_____元（大 写：_____）</td></tr></table>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_____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 其他：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首付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进度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尾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修改为“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3 月支付 1-2 月及上年 12 月实际发生的费用，6 月支付 3-5 月实际发生的费用，9 月支付 6-8 月实际发生的费用，12 月支付 9-11 月实际发生费用，次年 3 月支付上年 12 月实际发生费用（如需）。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上述月度产生工程量统计为暂定工期，局单体工程量统计已甲方通知为准。特殊情况下，支付时间以双方友好协商为准，无需另附证明材料。具体支付金额以审核汇总表为准。 (3) 其他：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首付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进度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尾款	_____	_____	合 同 价 款____%	_____元（大 写：_____）																							
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4. 其他约定 14.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_____ 14.2 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4. 其他约定 14.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 14.1.1 按招标文件约定，非主体工程经审批允许专业分包，主体工程经审批允许劳务分包。 14.1.2 涉及工人工资支付，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及国家、当地政府或建设单位最新的农民工工资最新管理要求，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具体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应在正式合同签订 5 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计划表及备案表编制，正式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和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签订工作。 2) 乙方应在银行规范设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并足额缴存（保证金可采取保险承保、银行保函、专用账户存储三种方式），严禁以工程履约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专用保函。符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																									

	<u>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豁免缴纳的项目，须有属地人社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u> <u>3）乙方应按月或工程进度申请人工费，项目拨付至专用账户的人工费比例应不低于工程款（含人工费）的15%。</u> <u>4）乙方应采取工资支付公示签字或其他确认方式，向农民工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双方确认。</u> <u>5）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清务工人员工资公示，公示结果报监理（如有）和建设单位备案。</u> <u>6）乙方的人员需按照建设工程实名制要求进行实名制登记，未登记人员不得参与项目施工。</u> <u>7）乙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商对所招用劳务人员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劳务人员。</u> <u>8）建议乙方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分包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乙方；乙方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乙方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u> <u>9）乙方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出现劳务人员工资拖欠的，由乙方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分包商由于自身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乙方应以分包单位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劳务人员工资。</u> <u>10）乙方对本单位及分包商信访维稳工作负总责，因未落实相关举措导致拖欠工程款、欠薪引发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或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甲方将根据认定的事件性质处置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a）集体访事件：主要责任人市场禁入6个月至1年，非正常上访人员市场终身禁入。（b）一般性群体事件：主要责任人市场禁入1至3年，非正常上访人员市场终身禁入。（c）较大群体性事件：主要责任人市场禁入3至5年，非正常上访人员市场终身禁入。（d）重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主要责任人市场禁入5年至永久，非正常上访人员市场终</u>
--	---

	<u>身禁入。</u> <u>14.1.3 承分包商奖惩条款</u> <u>一、处罚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扣罚：（扣罚金额基数 K 的设定：工程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K 为合同金额的 10%；工程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K 为 100 万元），根据每起事件的问题情节轻重，按扣罚基数（K）的 1%按次处罚（另有具体规定的除外）。合同扣罚总额以 K 值为上限，扣完为止。</u> <u>A 安全管理</u> <u>（1）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每次按扣罚基数（K）的 20%按次处罚；发生一般电力安全质量事故，每次按扣罚基数（K）的 10%按次处罚；</u> <u>（3）在上级单位对承包人进行检查发现严重问题时，A 类违章按扣罚基数（K）的 5%按次处罚，B 类违章按扣罚基数（K）的 2.5%按次处罚；</u> <u>（4）承包人有违反安规的事实，造成不良后果的；</u> <u>（5）承包人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事实，造成不良后果的；</u> <u>（6）承包人出现违章情况，不接受《南方电网公司承包商失信扣分处罚通知单》处罚。</u> <u>B 采购管理</u> <u>（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触犯基建工作“八不准”的行为；</u> <u>（2）承包人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长期无法到岗、到位，长期由他人代行使职责，缺岗、缺位时间累计超过 45 个合同日；</u> <u>C 质量管理</u> <u>（1）承包人开工、复工前不具备施工条件或未经审核批准擅自施工，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停工；</u> <u>（2）承包人对高和特高等级风险的施工作业未制定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或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未经审批流程擅自用于现场指导施工，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u> <u>（3）承包人未严格执行网省公司项目质量管理要求，未落实 WHS 质量控制工作，导致工程实体质量（含关键部位、工序或隐蔽工程）出现缺陷，严重影响工程性能、寿命、安全、可靠性和精度等；</u> <u>（4）项目工程存在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启动质量追溯流程，承包人除上述经济索赔外，还进行</u>
--	--

	<u>通报批评，或在 3 个月内其评标中扣 1-3 分，或停止其 3 个月内参与投标及分包工程的资格的处罚；生产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情况，另外加以扣罚。</u> <u>D 综合管理</u> <u>（1）承包人未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要求完成登记建档工作；</u> <u>（2）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等对社会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全、舆论事件；</u> <u>（3）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展实际情况，未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不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填报的情况；</u> <u>（4）承包人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化移交或参数移交；</u> <u>（5）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被上级单位约谈、通报或投诉；</u> <u>（6）乙方应具备对本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内容的快速响应能力，从下达工作任务到乙方作出明确响应和答复，这一时间间隔不得大于 2 小时，发生乙方逾期未能响应的情况；</u> <u>（7）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相关要求按时安排施工人员到达现场开始实施作业，发生乙方逾期开工的情况；</u> <u>（8）发生逾期未办理退料等事件；</u> <u>（9）发生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超过约定的时间（以信息化工具为准）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情况；</u> <u>（10）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内约定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情况，另外加以扣罚。</u> <u>E 造价管理</u> <u>（1）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造价管理义务的；</u> <u>（2）在生产项目整体结算前发现乙方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的，则相关工程量不予结算，每起扣罚虚报工程费用最高三倍的违约金；在生产项目整体结算后发现乙方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的则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虚报工程费用最高三倍的违约金；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等问题的认定以甲方各级内部检查、规范化检查、巡视审计等正式文件为准。</u> <u>F 进度管理</u> <u>承包人未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生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落实进度计划编制、监控等工作，发生工程进度失控。</u>
--	--

	二、奖励条款 奖励权利承包人有下列良好表现，发包人应有权实施奖励措施，具体包括：（1）项目被评为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南方电网公司优质工程等，发包人可以考虑以单项工程结算施工费为基础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按 3%、电力行业优质工程按 2%、南方电网公司优质工程等按 1.5%），该费用纳入工程结算总费用的独立费列支。如确定给予奖励费用，承包人应提供书面奖励依据与发票，待质保期过后付给承包人。（2）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承包人在南方电网公司履约评分组成部分，并应用于南方电网公司对承包人的评标。（3）发包人对承包人（含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人员）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员工画像”星级评价，相关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承、分包商评价（评价方案以实际发文为准）。（4）发包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获奖单位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14.1.3 扣罚方式：发生以上事件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南方电网公司承包商失信扣分处罚通知单》，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甲方审核认为反馈意见不合理或者乙方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反馈意见，将在该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罚款。 14.1.4 根据广东电网公司《关于加强生产项目“无视频不结算”管理的通知》（广电办生（2024）100 号）相关要求：未录入施工作业计划、应纳入视频管控作业白名单作业而未设置现场视频管控的工程量，按照《“铁腕反违章同心保平安”从严治安 20 条举措（2023 年版）》（广电安【2023】23 号）要求，扣罚全部费用（涉及施工内容不予签证）。 14.1.5 经专项审查，发现现场视频监控点不足、摆放错误、故意遮挡摄像头、非可调摄像头未对准作业面等不规范问题，则需每项扣罚 500 元。 14.1.6 以上违章行为须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要求，落实承包商责任追究。 14.1.7 乙方申报施工费用 A，其中审定施工费用 B，若审定施工费用 B 占申报施工费用 A 的 90%或以上（即 $B/A \geq 0.9$），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甲方支
--	--

		<u>付结算审核费用。但当以下情形出现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结算审核费用：若审定施工费用 B 占申报施工费用的 90%以下（即 $B/A < 0.9$）（乙方承担的结算审核费用在结算审核报告中列于“由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核费”）。此时甲方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凭借发票与三方确认的审核汇总表与甲方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结算。</u> <u>14.1.8 乙方应遵照执行招标文件涉及《2026-2027 年广州供电局配网不停电作业施工技术规范书》各条款要求。</u> 14.2 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	--

二、广州供电局配网不停电作业施工（基建类）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标准文本条款	本标的/标段合同执行条款
1	增加附件：广州局保密协议（2022 版）	详见附件：广州局保密协议（2022 版）
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6.1 合同●总价●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税率为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修改为“6.1 合同●总价●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6.1.2 专户设置： 6.1.2.1 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6.1.2.2 人工费比例：累计拨付的人工费比例不低于同期累计支付款项的： %。 6.1.2.3 三方监管协议：承包人应在开立专用账户后，会同发包人与开户银行签署本工程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作为补充协议的附件，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3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增加内容 “（17）承包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附件 南网各项管理制度清单】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如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条款，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承包人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罚）。 （18）其他： 1）投标人自行调查设备、材料、机具等市场情况，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责任； 2）按南网项目管理和质量实体样板要求所需相应的措施费； 3）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4）道路通行及维护、场地移交、场地物资堆放及二次倒运等工作； 5）施工期间国家政策调整（含行业计价标准调

		整)和物价指数变化的影响; 6) 施工期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负责施工废弃物、噪音及扬尘污染、道路通行及损毁修补、强夯、爆破等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及建构筑物的影响处理, 负责协调和处理此类施工问题造成的纠纷、阻工等, 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含地方政府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 7) 施工现场照明, 采用节能照明灯具的比率大于 80%; 8) 现场办公临建建设, 承包人支付有关的用水、用电、通信、排污等费用, 并负责维护工作, 并在建设单位要求时负责拆除、及恢复场地; 9) 负责投产或移交前工程实体等相关维护工作; 10) 配合建设单位各类检查、检测、监测、验收、评审、协调、评优、安风体系建设等工作; 11) 竣工验收前办理并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薪证明、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等材料; 12) 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和影响; 13) 及时应用和填报南网基建一体化信息系统; 14) 其他图纸未列项或描述, 但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应由投标人负责的工作。 15)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及国家、当地政府或建设单位最新的农民工工资最新管理要求, 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6) 承包人的人员需按照建设工程实名制要求进行实名制登记, 未登记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7)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报监理工程师、业主项目部备案。 18) 承包人应采取工资支付公示签字或其他确认方式, 向农民工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双方确认。 19)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进行结清务工人员工资公示, 公示结果报监理工程师、业主项目部备案。 20) 承包人 <u>应遵照执行招标文件涉及《2026-2027 年广州供电局配网不停电作业施工技术规范书》各条款要求。</u>”
4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4 分包商 4.4.3 承包商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商对所招用劳务人员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 克扣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4 分包商 增加内容 “4.4.3 承包商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商对所招用劳务人员

	或拖欠劳务人员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劳务人员。 承包商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出现劳务人员工资拖欠的，由总承包单位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分包商由于自身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承包商应以分包单位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劳务人员工资。	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劳务人员。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分包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承包人根据审核通过的、由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承包人、分包人或其他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承包商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出现劳务人员工资拖欠的，由总承包单位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分包商由于自身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承包商应以分包单位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劳务人员工资。”
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按照南网《基建项目设计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执行，按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进行管理，按权限进行审批。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3 变更程序 修改为： 变更程序按照南网《基建项目设计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执行，按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进行管理，按权限进行审批。变更管理同时执行广州供电局配网基建工程造价管理细则。 按照项目类别区分，本合同适用以下_____条款：
6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3. 变更和调整 13.3 变更程序 （一）定额计价模式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 变更和调整 13.3 变更程序 修改为 “一、定额计价模式”
7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3. 变更和调整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 变更和调整

	13.3 变更程序 (二) 清单计价模式	13.3 变更程序 修改为 “二、清单计价模式 以下内容按照以下项目清单计价模式分开 (一) 配网不停电作业（基建类）”																																																
8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 变更和调整 13.3 变更程序 (二) 清单计价模式 13.3.2 单价和费用的变更 6、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 如项目属冬雨季或夜间施工，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可计算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或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或夜间施工增加费，费率按投标报价规定的计价原则计算。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 变更和调整 13.3 变更程序 (二) 清单计价模式 13.3.2 单价和费用的变更 6、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 修改为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或夜间施工增加费按照《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6 年版）》有关计价原则计算。【若遇执行文件等更新，按实际工作发生时执行的最新通知要求】”																																																
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 变更和调整 13.3 变更程序 (二) 清单计价模式 13.3.2 单价和费用的变更 7、合同价的调整 依据本款的原则估价后，经济数额超过 H 万元及以上时，此时调整原则为双向互调，但只针对该工程超出 H 万元部分进行增减调整，与其他工程无关。 上述 H 值可下表查得 [H 值按下表第【 】确定] <table><tr><th colspan="2">合同一项工程中标价 B（万元）</th><th>B<10</th><th>10≤B<50</th><th>50≤B<100</th><th>B≥100</th></tr><tr><td>(1)</td><td>H（万元）</td><td>1</td><td>2</td><td>3</td><td>5</td></tr><tr><td>(2)</td><td>H 为 B 的（%）</td><td>5~10</td><td>5~10</td><td>5~10</td><td>5~10</td></tr><tr><td>(3)</td><td>H</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合同一项工程中标价 B（万元）		B<10	10≤B<50	50≤B<100	B≥100	(1)	H（万元）	1	2	3	5	(2)	H 为 B 的（%）	5~10	5~10	5~10	5~10	(3)	H	0	0	0	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 变更和调整 13.3 变更程序 (二) 清单计价模式 13.3.2 单价和费用的变更 修改为 “7、合同价的调整 依据本款的原则估价后，经济数额超过 H 万元及以上时，此时调整原则为双向互调，但只针对该工程超出 H 万元部分进行增减调整，与其他工程无关。 上述 H 值可下表查得 [H 值按下表第【 3 】确定] <table><tr><th colspan="2">合同一项工程中标价 B(万元)</th><th>B<10</th><th>10≤B<50</th><th>50≤B<100</th><th>B≥100</th></tr><tr><td>(1)</td><td>H（万元）</td><td>1</td><td>2</td><td>3</td><td>5</td></tr><tr><td>(2)</td><td>H 为 B 的（%）</td><td>5~10</td><td>5~10</td><td>5~10</td><td>5~10</td></tr><tr><td>(3)</td><td>H</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合同一项工程中标价 B(万元)		B<10	10≤B<50	50≤B<100	B≥100	(1)	H（万元）	1	2	3	5	(2)	H 为 B 的（%）	5~10	5~10	5~10	5~10	(3)	H	0	0	0	0
合同一项工程中标价 B（万元）		B<10	10≤B<50	50≤B<100	B≥100																																													
(1)	H（万元）	1	2	3	5																																													
(2)	H 为 B 的（%）	5~10	5~10	5~10	5~10																																													
(3)	H	0	0	0	0																																													
合同一项工程中标价 B(万元)		B<10	10≤B<50	50≤B<100	B≥100																																													
(1)	H（万元）	1	2	3	5																																													
(2)	H 为 B 的（%）	5~10	5~10	5~10	5~10																																													
(3)	H	0	0	0	0																																													

	)	”
1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 变更和调整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 变更和调整 增加内容 “13.4 其他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 13.4.1 为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法律变化导致的施工标准调整或者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包括临时发生的补偿、工程运输通道调整等），为确保工程按时竣工，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确认该等情况及处理方案后，发包人可以将该等辅助性的关联工作委托给承包人，由三方签订书面的委托书，如有费用发生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载明。 13.4.2 承分包商奖惩条款 一、处罚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对承包人进行扣罚：（扣罚金额基数 K 的设定：工程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K 为合同金额的 10%；工程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K 为 100 万元），根据每起事件的问题情节轻重，按扣罚基数(K)的 1%按次处罚(另有具体规定的除外)。合同扣罚总额以 K 值为上限，扣完为止。 A 安全管理 （1）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每次按扣罚基数（K）的 20%按次处罚； （2）发生一般电力安全质量事故，每次按扣罚基数（K）的 10%按次处罚； （3）在上级单位对承包人进行检查发现严重问题时，A 类违章按扣罚基数（K）的 5%按次处罚，B 类违章按扣罚基数（K）的 2.5%按次处罚； （4）承包人有违反安规的事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5）承包人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事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6）承包人出现违章情况，不接受《南方电网公司承包商失信扣分处罚通知单》处罚。 B 采购管理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触犯基建工作“八不准”的行为； （2）承包人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长期无法到岗、到位，长期由他人代行使职责，缺岗、缺位时

	间累计超过 45 个合同日； <u>C 质量管理</u> <u>（1）</u> 承包人对高和特高等级风险的施工作业未制定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或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未经审批流程擅自用于现场指导施工，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u>（2）</u> 承包人对高和特高等级风险的施工作业未制定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或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未经审批流程擅自用于现场指导施工，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u>（3）</u> 承包人对高和特高等级风险的施工作业未制定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或专项风险控制措施未经审批流程擅自用于现场指导施工，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u>（4）</u> 项目工程存在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启动质量追溯流程，承包人除上述经济索赔外，还进行通报批评，或在 3 个月内其评标中扣 1-3 分，或停止其 3 个月内参与投标及分包工程的资格的处罚；生产项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情况，另外加以扣罚。 <u>D 综合管理</u> <u>（1）</u> 承包人未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要求完成登记建档工作； <u>（2）</u> 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等对社会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全、舆论事件； <u>（3）</u>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展实际情况，未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不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填报的情况； <u>（4）</u> 承包人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化移交或参数移交； <u>（5）</u> 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被上级单位约谈、通报或投诉； <u>（6）</u> 承包人应具备对本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内容的快速响应能力，从下达工作任务到承包人作出明确响应和答复，这一时间间隔不得大于 2 小时，发生承包人逾期未能响应的情况； <u>（7）</u>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相关要求按时安排施工人员到达现场开始实施作业，发生承包人逾期开工的情况； <u>（8）</u> 发生逾期未办理退料等事件； <u>（9）</u> 发生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超过约定的时间（以信息化工具为准）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情况； <u>（10）</u>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内约定的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
--	---

		的所有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情况，另外加以扣罚。 <u>E 造价管理</u> <u>（1）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造价管理义务的；</u> <u>（2）在生产项目整体结算前发现承包人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的，则相关工程量不予结算，每起扣罚虚报工程费用最高三倍的违约金；在生产项目整体结算后发现承包人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的则承包人应退还相应款项，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虚报工程费用最高三倍的违约金；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等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各级内部检查、规范化检查、巡视审计等正式文件为准。</u> <u>F 进度管理</u> <u>承包人未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生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落实进度计划编制、监控等工作，发生工程进度失控。”</u>
1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2.6 发包人的权利 2.6.2 奖励权利 承包人有下列良好表现，发包人应有权实施奖励措施，具体包括： （1）项目被评为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南方电网公司优质工程等，发包人可以考虑以合同额为基础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按 3%、电力行业优质工程按 2%、南方电网公司优质工程等按 1.5%）。如确定给予奖励费用，承包人应提供书面奖励依据与发票，待质保期过后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承包人在南方电网公司履约评分组成部分，并应用于南方电网公司对承包人的评标。 （3）发包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获奖单位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2.6 发包人的权利 2.6.2 奖励权利 修改为 “2.6.2 奖励权利 奖励权利承包人有下列良好表现，发包人应有权实施奖励措施，具体包括： <u>（1）项目被评为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南方电网公司优质工程等，发包人可以考虑以单项工程结算施工费为基础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按 3%、电力行业优质工程按 2%、南方电网公司优质工程等按 1.5%），该费用纳入工程结算总费用的独立费列支。如确定给予奖励费用，承包人应提供书面奖励依据与发票，待质保期过后付给承包人。</u> <u>（2）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承包人在南方电网公司履约评分组成部分，并应用于南方电网公司对承包人的评标。</u> <u>（3）发包人对承包人（含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人员）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员工画像”星级评价，相关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承、分包商评价（评价方案以实际发文为准）。</u> <u>（4）发包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获奖单位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u>
12	14. 合同价格和支付 14.1 合同价格	14. 合同价格和支付 修改为 “14.1 按照项目类别区分，本合同适用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4.1 款： 合同协议书中，发包人和承包人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总价）合同。	以下 条款： （1）配网不停电作业（基建类）： 合同协议书中，发包人和承包人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暂定价合同。 按实结算。结算时按照中介单位审定的造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和乙供材料费按审定的造价不予下浮，即与施工单位结算价=（中介审定造价-安全文明措施费-乙供材料费）×（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乙供材料费）。 其他结算原则如下： ①本合同为约定中标下浮率的暂定价合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工程量及相关的签证单、委托书等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执行定额及文件：10kV 部分优先执行《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6 年版）》带电作业部分，0.4kV 部分优先执行《广州供电局配网项目中低压不停电作业补充费用标准（2023 年版）》、广州供电局《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扩大工程量清单》；超出上述定额及标准范围的，按照附表《2026-2027 年广州供电局配网不停电作业施工补充限价》《广东省电力行业 10kV 配电网不停电作业收费标准》（2019 年版）及其他配网项目不停电作业补充费用标准执行。其中，值守人员、发电车台班费用标准按 8 小时工作制考虑，按实签证计算。如遇定额文件等更新，则执行实际工作发生时的最新文件或最新管理要求。 ③未计价材料及建筑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乙供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中间月份最新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其他材料设备参考《广州供电局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扩大工程量清单材料库》，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 ”
13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价格和支付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价格和支付 增加内容 “14.7 支付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4.7 款： 1、招标代理费结算价=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实际结算金额。承包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费发票金额列入结算费用，向发包人办理结算请款”

14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价格和支付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价格和支付 增加内容 “14. 10 招标代理费：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按实结算。”
1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价格和支付 14.11 申请最终支付证书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4.11 款： 1、本标段包括 一个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上列明的工程项目），每个工程项目可以进行独立结清。 2、单项工程竣工投产之日起 20/10 天内（日历天），承包人须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相关结算依据资料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核，承包人超过规定时间未报送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下述原则办理结算： （1）按中标价办理结算； （2）有核减依据时，按中标价扣减相应核减费用办理结算。 （3）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从逾期次日起，每日扣罚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的同时需提供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并注明签收日期的工程结算资料签收记录作为计算违约金的依据）。最高不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的 20%。 3、承包人未提出增加费用，经审定需调增结算费用，此时产生的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结算费用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造价咨询服务基本收费部分由发包人支付，效益收费部分由承包人支付的方式，效益收费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支付给中介机构。 5、承包人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在配网工程管理系统中录入数据并经书面警告的，工程竣工时，最高扣减结算价款 5%。 6、承包人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档案移交至发包人并经书面警告的，不能执行工程竣工结算。已归档项目文件不满足档案归档要求，且不进行整改的，工程竣工结算时，最高扣减结算价款的 5%。 7、被评为工程所在地电网公司“安全、优质、文明”样板工地的项目，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可获得该项目合同价格的 5%、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价格和支付 14.11 申请最终支付证书 修改为 “14.11 申请最终支付证书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4.11 款： 1、本标段包括 一个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上列明的工程项目），每个工程项目可以进行独立结清。 2、单项工程竣工投产之日起 20/10 天内（日历天），承包人须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相关结算依据资料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核，承包人超过规定时间未报送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下述原则办理结算： （1）按中标价办理结算； （2）有核减依据时，按中标价扣减相应核减费用办理结算。 （3）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从逾期次日起，每日扣罚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的同时需提供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并注明签收日期的工程结算资料签收记录作为计算违约金的依据）。最高不超过单项工程合同价的 20%。 （4）按照《广州供电局配网基建工程造价管理细则》中《甲供余料处理的标准》要求，不满足退料、调拨条件的工程余料须采用余料抵扣方式处理，相应款项在申请施工费结算款时抵扣。” 3、承包人未提出增加费用，经审定需调增结算费用，此时产生的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结算费用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由发包人支付。 5、承包人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在配网工程管理系统中录入数据并经书面警告的，工程竣工时，最高扣减结算价款 5%。 6、承包人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档案移交至发包人并经书面警告的，不能执行工程竣工结算。已归档项目文件不满足档案归档要求，且不进行整改的，工程竣工结算时，最高扣减结算价款的 5%。

	8、发包人在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竣工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当审计中发现结算中错算款项，发包人有权扣回，承包人应在收到财务决算审计审核报告复核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错算款项交回发包人。 9、为了加强本项目现场管控的力度，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奖罚金额及范围按南网相关规定执行，并经发包人基建部审核、分管领导批准后在竣工结算价款中增减。 10、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审计部门或上级单位审定金额为准。根据财务决算审定金额，承包人开具相应发票（审减开红字发票）及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	7、被评为工程所在地电网公司“安全、优质、文明”样板工地的项目，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可获得该项目合同价格的5%、最高不超过5万元。 8、发包人在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竣工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当审计中发现结算中错算款项，发包人有权扣回，承包人应在收到财务决算审计审核报告复核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错算款项交回发包人。 9、为了加强本项目现场管控的力度，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奖罚金额及范围按南网相关规定执行，并经发包人基建部审核、分管领导批准后在竣工结算价款中增减。 10、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审计部门或上级单位审定金额为准。根据财务决算审定金额，承包人开具相应发票（审减开红字发票）及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
1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价格和支付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价格和支付 增加内容 “14.13 承包人应当办理工资保证金专账并足额缴存，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 工资保证金选择以下 方式办理： （1）专用账户存储：按工程施工合同额 %的比例（不低于2%）存入专用账户。符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豁免缴纳的项目，须有属地人社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银行保函：由商业银行开具不可撤销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合同额3%； （3）保险保单：由保险公司开具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凭证，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额3%。 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15日内完成保证金缴存或担保手续办理，并将有效凭证提交发包人备案。未完成缴存的，不得开工建设。”
1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20. 索赔、争端和仲裁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20. 索赔、争端和仲裁 增加内容 “21. 其他 1、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严格执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

	包单位代发制度，由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3、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相关要求，确保款项支付依法合规。 4、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舆情事件的，不管实际责任人是否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商及其他相关参建方，均由承包人主导协调解决。如舆情事件是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包括但不限于违法分包、转包等）造成的，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扣罚条例对承包人处以扣罚。 5、工程实施过程的核心管理团队应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保持一致，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等核心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核心管理人员，需书面向业主项目部申请，经监理审核、业主项目部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核心管理团队能力评价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人员水平。 6、承包人更换核心管理团队对工程造成影响的将进行承包商扣分、经济扣罚等处罚，其中更换1名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罚20万、更换1名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技术员）或安全员的罚10万。罚款豁免条件：实施周期超过2年或工程停滞超过1年的项目可由项目部批准更换1次。（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已有具体处罚条款的，以本条为准。） 7、工程需要专业分包的，承包人（总包单位）的专业分包合同应明确分包商主要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和人力等资源投入明细，并与现场实际相符。分包合同应报建设单位进行备案。 8、专业分包管理团队人员应与备案的分包合同中的保持一致，若需要更换专业分包管理团队人员的，必须履行审批手续，经监理审核、业主项目部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u>9、按照广东电网公司管理要求，省公司按季度动态管理施工分包单位退出和新增备案登记，施工分包单位退出和新增备案登记需经原申报单位负责人审核，公司基建部负责统筹发布全省施工分包单位备案清单，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选用未备案的分包单位。</u>
--	---